**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华南事业部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电缆采购项目询比价公告**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询价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以下简称“询价机构”） 对项目建设所需的电缆进行公开询价（询价编号：POWERCHINA-0114006-20068)，现将有关投标事项告知如下：

* 1. **项目概况、采购数量**

1.1.1项目概况：盘溪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程涉及两江新区境内盘溪河流域面积16.05km²，河道长10.51km,,本工程设计范围主要为一干两支七库,两江新区境内盘溪河干流后溪沟流、刘家沟支流及胡家沟、六一、吴家湾、茶坪、人和、百林、战斗7水库。

1.1.2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铜芯电缆 | YJV-3\*×95mm²+2×50mm² | 米 | 1000 | 低压电缆vv0.6/1kv |
| 2 | 铜芯电缆 | YJV- 3×95mm²+1×50mm² | 米 | 1000 | 低压电缆vv0.6/1kv |
| 3 | 铜芯电缆 | YJV- 3×70mm²+2×35mm² | 米 | 1000 | 低压电缆vv0.6/1kv |
| 4 | 铝芯电缆 | VLV3×120mm²+2×70mm² | 米 | 3000 | 低压电缆vv0.6/1kv |
| 合计 | 6000 |  |

注：以上数量仅为参考数量，采购数量可能与实际需求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采购量有所调整，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1.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询价采购的资金来源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自筹。供方所供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至需方指定的仓库，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按月进行对账结算，供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于到货次月支付到货当月货款结算总额的80%（含半年期的30%银行承兑汇票或电建保理）,17%在供货的3个月后支付。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6个月）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3综合交货单价、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综合交货单价＝不含税单价\*（1+税率）；综合交货单价包括此次询价材料出厂价、运到本项目工地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制作加工费、装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包含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交货前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装车费用为供方承担。卸货由需方负责。

1.3.2交货期：2020年9月20日前或按需方书面通知另行确定交货时间。

1.3.3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区域指定地点。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4.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投标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家，企业注册资本金在3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投标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标的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且具有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报告，必须具有本投标文件要求各类电线、电缆生产能力和制造能力。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近三年(2017-2019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上述电缆质量证明书或检测报告一份。

1.4.1.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应具有询价产品的销售资质及行业准入资质。企业注册资本金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其报价产品已通过并取得有效的合格证件。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需满足1.4.1.1条。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4.3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技术质量要求**

1.5.1本次采购货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1.5.2 电缆/线需满足GB/T12666.1-2008《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第1部份垂直燃烧试验》、GB/T12666.2-2008《单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第2部份水平燃烧试验及GB/T12666.3-2008《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第3部分:倾斜燃烧试验。

1.5.3电缆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厂家检测报告、电缆质量证明文件，且应为原件，如果是复印件，复印件应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电缆绝缘皮标识清楚，标识间距不大于1米，要标明生产厂名、规格型号和米数，标识要字迹清晰。

**1.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供方保证本次采购货物质量、技术参数及性能均满足技术要求的，同时向需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以及出厂检验报告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1.6.2质量保证期：6个月(当批次货物供应验收完成起算)；

1.6.3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需方应为供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供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提供质保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需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且对该费用不得提出异议；

1.6.4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若属于供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若属于需方责任的，风险和费用由需方承担；

1.6.5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量保证期满后，供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1.7询价文件的获取**

请投标人于2020年9月11日17:00前，需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 ec3.powerchina.cn）完成注册，并在线报名。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需在2020年9月13日17:00前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 ec3.powerchina.cn）完成网上报价并上传相关附件，逾期填报的或者未按要求填报的，询价人不予受理。

1.8.2 上述时间如有变动，询价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得询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 ec3.powerchina.cn）上发布。

**1.10联系方式**

询价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古风大厦93号

邮 编：510800

联 系 人：欧志杰

电 话：13956462355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盘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龙睛路线外城市花园10栋17楼

联 系 人：张霖

电 话：15288078439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事业部监察室

监督电话：020-22987803

日期：2020年9月8日